

中文导报网讯(记者 张石)目前，日本法务省已经草拟了《入境管理局难民法修正案》，并准备在本次国会期间提交国会审议。

入境管理局难民法等修改方案的要旨如下：

【新的临时居住管理制度的引进】

一、法务大臣对在日本中长期居住的外国人，交付记载基本身分事项、在留资格、在留期间等的在留卡。

二、在留外国人如果在留卡所载事项等有变更，必须向法务大臣申报。如果有必要，法务大臣将对有关登记事项进行调查。

三、在留期间的上限提升至5年。原则上离境1年以内不办再入国许可也可以再入境。

【外国人进修制度的重新评估】

一、伴随实际业务进修的研修生，新设适合于相关劳动法令的在留资格“就劳研修”在留资格。

二、如果企业有不付工资款和押收护照等重大的违法行为，停止接收研修生期限从现行的3年延长到5年。

【“留学”的统一】

取消在留资格中“留学”和“就学”的区别，统一为“留学”。